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暨召开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07年8月31日(含传真和专人送达方式)召开,会议于2007年9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11人,亲自参加会议董事11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蒋伟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研究,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海正药业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海正药业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海正药业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的议案》;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海正药业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的议案》;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海正药业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如下:

1. 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规模设定为50,000万元,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规模为准。

2.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发行。

3. 存续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高端装备制造以及发行规模、财务状况等因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设定为5年。

4. 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设定为第一年1.5%,第二年1.8%,第三年2.1%,第四年2.4%,第五年2.7%。

5. 计息原则
根据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6. 还本付息的方式
a) 可转债持有者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b) 为第n年的票面利率;
c) 利息每半年支付一次。

7. 还本付息的时间和方式
根据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按年付息。在可转债存续期间,第一次付息日为发行首日的次年当日,以后每年的付息日为当年的付息日;付息日前一个交易日为付息债权登记日,只有在付息债权登记日收盘后持有可转债的持有人才有资格获得当年的利息。可转债期满后,公司在到期后5个工作日内偿还可转债的本金及最后一期的利息。可转债持有人获得前述利息的应付款项由持有人收取。

8. 转股期限
本次可转债的转股期自其发行结束之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其到期日止。

9. 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募集说明书公告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较高者上浮0.1%(若在前二十个交易日内生发过转股价格调整,则调整后的均价计算时即应计入转股、除息调整)。

10. 转股价格的调整
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公司因送转股、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息等情况(不包括因可转债转股增加股本)引起公司股份总额或股本发生变化时,将按上述调整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按照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派息: $P1 = P0 - D$;
增发或转增股本: $P1 = P0 / (1 + 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 = (P0 + Ak) / (1 + k)$;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 = (P0 + Ak) / (1 + n + k)$ 。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转股价格,D为每股派息,n为送股率或转增率,k为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P1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

因公司分立、合并、融资等原因引起股份变动,如股东权益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根据可转债持有人前述原因引起股份变动、股东权益变化前后的股权不变的原则,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0.01元。

11. 转股价格的修正
(1) 修正条件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当本公司股票在30个连续交易日中至少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高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持有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的股东(含中小股东)同意方可实施,并须经出席会议的持有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的流通股股东(含中小股东)同意方可实施,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计算。

(2) 修正程序
当触发上述修正条件时,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及转股价格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转股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登记日或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2. 转股后的股利归属
在公司有关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之前(含当日)已完成转股的股份,其持有者有权参加公司当期的利润分配。在公司有未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之后(不含当日)完成转股而产生的股份,其持有者不参加当期的利润分配。

13. 转债条件条款
自本次可转债第三个计息年度开始,如果本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30个交易日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债回售给公司。第二、三、四、五、六个计息年度的转股价格分别为103.104、105.106、107.108、109.110、111.112元。若该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调整后转股价格的计算,调整日后调整前的转股价格计算。持有人回售条件条款首次适用时方可行使回售权,若首次不适用回售权,该计息年度内将不再行使回售权。

(2) 附加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内,如果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本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出现重大变化(指募集资金用途发生调整或被用于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或者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持有人有权向本公司要求将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可转债,持有人在本次发行申请申报期内未进行上述操作的,不应视为行使本次附加回售权。附加回售价格为可转债面值加上可转债应计利息。

14. 转股后不足1股金额的处理
转股后不足1股的可转债部分,本公司于转股日后的5个工作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转债及其应计利息。

15. 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可转债发行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机构投资者、自然人、证券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对象均可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

(1) 优先认购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原股东优先认购比例、发行方式等)进行适当调整,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可转债发行方式;

(2) 超额配售选择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原股东优先认购比例、发行方式等)进行适当调整,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可转债发行方式;

(3) 超额配售选择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原股东优先认购比例、发行方式等)进行适当调整,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可转债发行方式;

(4) 超额配售选择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原股东优先认购比例、发行方式等)进行适当调整,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可转债发行方式;

(5) 超额配售选择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原股东优先认购比例、发行方式等)进行适当调整,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可转债发行方式;

(6) 超额配售选择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原股东优先认购比例、发行方式等)进行适当调整,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可转债发行方式;

(7) 超额配售选择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原股东优先认购比例、发行方式等)进行适当调整,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可转债发行方式;

(8) 超额配售选择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原股东优先认购比例、发行方式等)进行适当调整,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可转债发行方式;

(9) 超额配售选择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原股东优先认购比例、发行方式等)进行适当调整,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可转债发行方式;

(10) 超额配售选择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原股东优先认购比例、发行方式等)进行适当调整,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可转债发行方式;

(11) 超额配售选择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原股东优先认购比例、发行方式等)进行适当调整,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可转债发行方式;

(12) 超额配售选择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原股东优先认购比例、发行方式等)进行适当调整,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可转债发行方式;

(13) 超额配售选择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原股东优先认购比例、发行方式等)进行适当调整,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可转债发行方式;

(14) 超额配售选择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原股东优先认购比例、发行方式等)进行适当调整,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可转债发行方式;

(15) 超额配售选择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原股东优先认购比例、发行方式等)进行适当调整,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可转债发行方式;

(16) 超额配售选择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原股东优先认购比例、发行方式等)进行适当调整,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可转债发行方式;

(17) 超额配售选择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原股东优先认购比例、发行方式等)进行适当调整,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可转债发行方式;

(18) 超额配售选择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原股东优先认购比例、发行方式等)进行适当调整,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可转债发行方式;

(19) 超额配售选择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原股东优先认购比例、发行方式等)进行适当调整,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可转债发行方式;

(20) 超额配售选择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原股东优先认购比例、发行方式等)进行适当调整,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可转债发行方式;

(21) 超额配售选择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原股东优先认购比例、发行方式等)进行适当调整,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可转债发行方式;

(22) 超额配售选择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原股东优先认购比例、发行方式等)进行适当调整,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可转债发行方式;

(23) 超额配售选择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原股东优先认购比例、发行方式等)进行适当调整,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可转债发行方式;

(24) 超额配售选择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原股东优先认购比例、发行方式等)进行适当调整,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可转债发行方式;

(25) 超额配售选择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原股东优先认购比例、发行方式等)进行适当调整,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可转债发行方式;

(26) 超额配售选择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原股东优先认购比例、发行方式等)进行适当调整,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可转债发行方式;

(27) 超额配售选择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原股东优先认购比例、发行方式等)进行适当调整,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可转债发行方式;

(28) 超额配售选择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原股东优先认购比例、发行方式等)进行适当调整,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可转债发行方式;

(29) 超额配售选择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原股东优先认购比例、发行方式等)进行适当调整,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可转债发行方式;

(30) 超额配售选择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原股东优先认购比例、发行方式等)进行适当调整,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可转债发行方式;

(31) 超额配售选择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原股东优先认购比例、发行方式等)进行适当调整,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可转债发行方式;

(32) 超额配售选择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原股东优先认购比例、发行方式等)进行适当调整,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可转债发行方式;

(33) 超额配售选择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原股东优先认购比例、发行方式等)进行适当调整,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可转债发行方式;

(34) 超额配售选择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原股东优先认购比例、发行方式等)进行适当调整,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可转债发行方式;

(35) 超额配售选择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原股东优先认购比例、发行方式等)进行适当调整,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可转债发行方式;

(36) 超额配售选择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原股东优先认购比例、发行方式等)进行适当调整,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可转债发行方式;

(37) 超额配售选择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原股东优先认购比例、发行方式等)进行适当调整,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可转债发行方式;

(38) 超额配售选择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原股东优先认购比例、发行方式等)进行适当调整,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可转债发行方式;

(39) 超额配售选择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原股东优先认购比例、发行方式等)进行适当调整,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可转债发行方式;

(40) 超额配售选择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原股东优先认购比例、发行方式等)进行适当调整,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可转债发行方式;

(41) 超额配售选择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原股东优先认购比例、发行方式等)进行适当调整,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可转债发行方式;

(42) 超额配售选择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原股东优先认购比例、发行方式等)进行适当调整,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可转债发行方式;

囊生产线,生产抗真菌酶、口服类、培南类、抗结核类药物及青霉素类药品。

本项目已获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发改投资[2005]1072号文批准核准项目建设。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已经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建[2005]126号文批复核准本项目建设。

本项目总投资42,363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39,985万元,铺底流动资金3,378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35,000万元(增资方式投入杭州海正药业用植物有限公司用于本项目。投资不足部分自筹资金解决。

本项目达产后二年六个月,达产后可实现年均销售收入95,520万元,年均利润总额18,106万元。经济测算项目投资内部收益率(税前)达到37.71%。

3.ERP及管控一体化项目
本项目已获浙江省经济贸易委员会以浙经贸投资[2005]839号文核准项目建设,将购置用于生产控制的DCS操作系统、各服务器、PC机及ERP、CRM、SCM等软件设备,形成公司ERP及管控一体化系统。

通过实施ERP和管控一体化项目,可更有效监督、控制企业经营活动,减少企业经营风险,降低管理费用,提高办公效率,增强企业竞争能力。

本项目总投资4,000万元,建设二期工程。本项目建成后,预计新增销售收入983万元,利润454万元,税金184万元。

4.补充流动资金
为扩大公司发展,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近几年本公司先后投资了年产2000公斤美洛西林技改项目,抗真菌酶技改项目,上述两项目总投资2.1亿元。此外,公司近几年均用于研发投入的投入人超过1亿元。未来两年内,本公司计划将持续研发投入,生产、营销、管理等费用投入资金,因此拟用本次项目投资后剩余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有关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可转债发行工作的需要,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以下有关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相关事宜,授权内容主要包括:

1. 授权董事会制定和修改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具体方案,根据具体情况调整发行时机;

2. 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市场变化等情况,或者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并根据实际情况,在发行前对本次可转债的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总额、票面利率、初始转股价格及其调整、原股东优先认购比例、发行方式等)进行适当调整,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可转债发行方式;

3. 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需要,可自行筹资资金先行实施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4. 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可转债发行前,根据可转债转股情况适时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相应变更登记事宜,其中授权董事会向中国证监会申请;

5. 办理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关事宜,并根据项目进展等实际情况,适当调整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投资进度和实际使用金额;

6. 授权董事会办理其他与本次发行可转债有关的一切事宜。

上述1-5项授权有效期自本次可转债发行股东大会通过后至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并摊牌上市之日止,如6-8项授权有效期不超过6个月。

六、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

七、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八、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九、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十、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十一、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十二、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十三、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十四、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十五、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十六、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十七、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十八、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十九、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二十、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二十三、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二十四、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二十五、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二十六、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二十七、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二十八、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二十九、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三十、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三十一、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三十二、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三十三、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三十四、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三十五、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三十六、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三十七、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三十八、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三十九、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四十、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四十一、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四十二、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四十三、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四十四、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四十五、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四十六、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四十七、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四十八、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四十九、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五十、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五十一、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五十二、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五十三、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五十四、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五十五、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五十六、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五十七、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五十八、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五十九、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六十、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六十一、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六十二、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六十三、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投票代码 738267 买入 申报价格 1元 申报股数 2股

3.投票注意事项
(1) 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 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申报作为无效申报,不影响决议;

(3) 按计票规则申报,对单项议案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议案组的表决申报,对议案组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总议案的表决申报。

(六)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和食宿自理。
2.会议地点: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外沙路46号(邮编:318000)

联系人:郑友发
联系电话:0576-88827809
传真:0576-88827807

特此公告。
附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九月六日

被授权人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行使表决权。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 表决意见

1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1元

2 关于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元

3 存续期限 4元

4 票面利率 5元

5 付息原则 6元

6 还本付息的时间和方式 7元

7 转股期限 8元

8 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9元

9 转股价格的修正 10元

10 转股价格的调整 11元

11 转股价格的修正 12元

12 转股价格的调整 13元

13 转股价格的修正 14元

14 转股价格的调整 15元

15 转股价格的修正 16元

16 转股价格的调整 17元

17 转股价格的修正 18元

18 转股价格的调整 19元

19 转股价格的修正 20元

20 转股价格的调整 21元

21 转股价格的修正 22元

22 转股价格的调整 23元

23 转股价格的修正 24元

24 转股价格的调整 25元

25 转股价格的修正 26元

26 转股价格的调整 27元

27 转股价格的修正 28元

28 转股价格的调整 29元

29 转股价格的修正 30元

30 转股价格的调整 31元

31 转股价格的修正 32元

32 转股价格的调整 33元

33 转股价格的修正 34元

34 转股价格的调整 35元

35 转股价格的修正 36元

36 转股价格的调整 37元

37 转股价格的修正 38元

38 转股价格的调整 39元

39 转股价格的修正 40元

40 转股价格的调整 41元

41 转股价格的修正 42元

42 转股价格的调整 43元

43 转股价格的修正 44元

44 转股价格的调整 45元

45 转股价格的修正 46元

46 转股价格的调整 47元

47 转股价格的修正 48元